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函

地址：10644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15  
號2樓

承辦人：謝惠華

電話：02-23410911#203

電子信箱：huihua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行執秘字第101005509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A11020000F\_1010055094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濫用愷他命（Ketamine）之生理及心理危害性相關資料乙份，請利用各種場合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101年12月18日法保決字第10100707910號函轉行政院衛生署101年12月12日署授食字第10118008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本署所屬各分署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

## 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

承辦人：周鈞平

電話：2191-0189

傳真：23881901

電子信箱：joanne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法保決字第101007079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A11000000F\_1010070791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濫用愷他命（Ketamine）之生理及心理危害性相關資料乙份，請利用各種場合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衛生署101年12月12日署授食字第10118008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K他命危害國人、尤其青少年族群之健康日鉅，為有效防範，各種愷他命宣導教材電子檔，本部將陸續蒐集並建置於「無毒家園網」\認識毒品\K他命防制專區，請多加利用，加強宣導；惟如有重製、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等情時，務必標示來源出處及函知相關單位，以符合著作權法之規定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最高法院檢察署、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

副本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檢察司(含附件)、本部保護司(含附件)

2012-12-18  
17:44:38  
文  
章

行政執行署 1011218



10100550940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 臺北市塔城街36號

傳 真：02-26531178
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家榮 02-27877642

電子郵件信箱：ccj0920@fda.gov.tw

10048

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0號

101 12 13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11800828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濫用愷他命之生理及心理危害性相關資料、「不要K掉你的膀胱」海報及其電子檔光碟各乙份

主旨：檢送濫用愷他命(Ketamine)之生理及心理危害性相關資料乙份，請 善加運用並轉知所屬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愷他命已成為年輕族群最常濫用藥物之一，檢送之資料旨在為各機關推動愷他命危害防制工作，以及提供各機關辦理濫用愷他命之危害宣導時應用，藉以提升民眾對濫用愷他命危害之認知，提醒其勿因一時好奇而施用愷他命。
- 二、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已建置「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\反毒資源館」(<http://consumer.fd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374>)，將愷他命等藥物濫用之法規、種類、危害、防制宣導教材及數位化衛教資源等資訊，即時公開於該網站，亦請充分運用。
- 三、另檢附「不要K掉你的膀胱」海報及其電子檔光碟各乙份供參。前開海報資料如有重製、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等利用情形時，請標示來源出處，並請函知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或來信電子信箱(ccj0920@fda.gov.tw)，以符著作

權法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法務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內政部社會司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役政署、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、桃園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新竹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苗栗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彰化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屏東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宜蘭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基隆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澎湖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新竹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臺中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南投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雲林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嘉義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嘉義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臺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新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臺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高雄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臺東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花蓮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金門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連江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國立中正大學防制藥物濫用教育中心

副本：

行政院衛生署  
校對專

署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

## 濫用愷他命之生理及心理危害性

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屬中樞神經抑制劑，副作用包括心搏過速、血壓上升、震顫、肌肉緊張而呈強直性、陣攣性運動等，部分病人會出現不愉快的夢、意識模糊、幻覺、無理行為及胡言亂語，發生率約12%。

最近研究顯示濫用愷他命，會罹患慢性間質性膀胱炎，使膀胱壁增厚，容量變小，產生頻尿、尿急、小便疼痛、血尿、下腹部疼痛等症狀，嚴重者甚至會出現尿量減少、水腫等腎功能不全的症狀，甚至須進行膀胱重建手術。

愷他命藥效約可維持1小時，但影響吸食者感覺、協調及判斷力則可長達16至24小時，並可產生噁心、嘔吐、複視、視覺模糊、影像扭曲、暫發性失憶及身體失去平衡等症狀。長期使用會產生耐受性及心理依賴性，造成強迫性使用，且不易戒除。